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徐旭初^{1,2} 吴彬¹

摘要：本文重新检视“小农”和“现代农业”的概念，并基于对中国特色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反思，针对性地探讨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本文从“组织化小农”的视角切入，重点分析了合作社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通过组织化路径，需要提供包括生产性服务、经营性服务和金融性服务在内的现代农业服务。在诸多路径中，作为小农组织化核心载体的农民合作社无不扮演着重要角色，无疑是一种非常适用且合意的关键载体。

关键词：小农户 现代农业 农民合作社 组织化小农 有机衔接

中图分类号：F306.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其中明确指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关于“小农户”的提法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央文件和历届党代会报告中从来没有过的^①，这表明“党中央非常清醒地认识到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中，一家一户的小农户生产可能还是中国长期存在的一个历史现象，短期内是不可能就把它完全消灭掉的。”^②与此同时，随着土地流转费用刚性上涨以及农民非农收入日渐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的吸引力相对下降，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速度逐步放缓，规模化的“中农”和“大农”生产经营面临诸多限制。因此，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中

*本文研究得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浙江‘两区’经营主体发展现状与提升对策”（项目号：12YD04Z）、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学科群项目“农业产业组织体系与农民合作社发展：以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为中心的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创新与优化研究”（项目号：71333011）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连片特困地区农民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及其益贫效应研究”（项目号：17YJC790161）的资助。文责自负。

^①需要指出，党中央之所以提“小农户”可能是想避免与“小农”混淆，“小农”概念的意识形态色彩浓重，而“小农户”概念比较纯粹，指的是现代意义上从事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农户。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小农”就是指“小农户”。

^②参见陈锡文在“《财经》年会2018”上的发言，<http://finance.sina.com.cn/meeting/2017-11-29/doc-ifypathz7150585.shtml>。

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依然是小农户，小农户的现代化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与小农户相对应，小农经济长期以来是一个贬义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马克思主义认为家庭经营是落后的，要被社会化大生产所取代，具体而言，不是被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所取代，就是被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所取代（转引自秦晖，2003）。但事实证明，农户家庭经营并未被如期取代，在理论解释上尤以恰亚诺夫（1986）的“生存小农论”和舒尔茨（1999）的“理性小农论”为代表。后来一些学者（包括恰亚诺夫本人），试图以农业分工的特殊性为基点，从农业本身的适宜规模视角来解释家庭经营的合理性。就中国而言，当前的农业规模经营仍然依赖家庭经营，旨在通过发展家庭经营的专业农户，遏制农业兼业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过，近年来中国所提倡的规模经营开始呈现出越来越排斥家庭经营因素，强调依靠国家力量推动“大农”发展的现象。

因此，在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应当重新检视和反思以小农户为载体的农民问题。具体而言，亟需重新检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议题，并基于对中国特色的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反思，深入思考：①在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小农户与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是否一致？②如何衡量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是否有机衔接？③再进一步，在不改变农地所有制关系和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实现小农户适度规模经营的合作社，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二、“小农”辨析

正如孟德拉斯（1991）在其代表作《农民的终结》开篇所言，“20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农民的终结其实是终结过时的农业生产结构，终结依赖传统耕作方式的小农。换言之，并非农民这一职业会被终结，而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可能被终结。就中国而言，改革开放以来，数以亿计的传统农民也逐步走上了非农化、去农化的转变道路，这在世界工业化历史上还未曾发生过。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必须回到最为基本的概念起点，回答何谓“小农”以及中国语境下的小农问题何以出现，又呈现出哪些关键特征。需要说明的是，本部分内容仍然使用“小农”这一传统表述，而非统一表述为“小农户”，既是与中文通常泛用的“农民”一词相区分（后者如今已经涵盖了农民企业家以及“大农”、“中农”、“小农”等特征迥异的群体），也是希望人们能够正视“小农”在意识形态面纱下的丰富内涵^①。

（一）“小农”的概念界定

在传统意义上，“小农”是一个意识形态色彩鲜明的词汇，“小农不但代表了一种低下的社会身份，而且代表了已经过去的历史”（艾利思，2006）。Shanin（1971）认为，传统小农思想的分野在于主要将小农视为一种政治文化现象，还是一种特殊经济现象。在“小农”的经济分析派别中，最具代表性的首推苏联时期著名农业经济学家恰亚诺夫。恰亚诺夫（1996）在理论上构建了一个小农经济系统，土地、劳动力和生产方式是这个系统的核心要素，它们自然结合于小农家庭的发展过程，

^①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对于“农民”概念的表达已经逐步从“身份”内涵（个人出身）转向了“职业”内涵（职业选择），换言之，对于“小农”的译法也从peasant变成了(small) farmer。

其中的劳动力要素是主要（甚至唯一）的家庭收入变量。而论及作为经济类型的“小农”，最经典的当属恩格斯给出的界定，他认为，“小农”指的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身份），而这一“小块土地”既不大于其全家之力所能耕种的最大限度，也不小于能保证全家糊口的最小限度^①。作为补充，艾利思（2006）强调，“小农”仅限于利用家庭劳动从农业生产活动中获取生活资料，并且仅部分地参与市场（往往是不完全或不全面的初级市场）。此外，还有不少学者在界定小农时还将其嵌入于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如 Wolf（1966）在研究拉丁美洲的农民时指出，只有当农民成为更高社会阶层的附庸并努力迎合其要求且愿意接受其惩罚时才能被称为“小农”。不难发现，无论是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还是在经济上自主营生，抑或是在文化上具有鲜明地方色彩，传统学者对于“小农”的界定并非规范地讨论“小农是什么”，而是基于各自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研究立场来展示小农的特质，以此呈现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

（二）中国语境下的“小农”

相较国外，中国的小农问题比较复杂。根据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华北地区小农在面对棉花商品化时的种植选择展开细致研究，黄宗智（1986）提出了“商品小农”的观点，指出随着土地租用方式由传统的分成制转换为定额制，小农与地主之间的关系逐步跳出了繁复礼节与习俗的限制，农业生产关系变成了纯粹的商品关系，而农业的商品化又导致小农的分化。徐勇、邓大才（2006）也认为，在当今中国，小农成分极为复杂，有效的理论解释大致介于黄宗智（1986）的“商品小农”与舒尔茨（1999）的“理性小农”之间。因此，考虑到当前农民生产、生活和交往都被卷入“社会化”大分工网络，徐勇、邓大才（2006）提出了“社会化小农”的观点。这些农户充分融入了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化程度比较高，但经营规模普遍较小，其实现模式是“社会化+小农”^②。诚然，就中国实际而言，无论是马克思的“剥削小农”理论，恰亚诺夫的“生存小农”理论，舒尔茨的“理性小农”理论，还是后续针对中国本土的“商品小农”和“社会化小农”等理论分析范式，这些理论对于小农经济行为的解释都局限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及制度环境。因此，有效解释中国的小农经济行为及其特征，既要借鉴既有理论范式，更要将其置于新的社会情境（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社会转型）中来加以阐释。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承包责任制的伟大创举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业农村面貌由此焕然一新。对此，理论界将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大多归因于市场化体制下的资源优化配置机制及其对微观主体的有效激励，与此同时，也有学者认为，家庭承包责任制这种家庭生产组织模式虽然能最

^①参见恩格斯，1995：《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86~487页。

^②杜鹏（2017）进一步指出，“社会化小农”虽然也强调了小农生产要素配置的社会化，但主要强调个体的小农与社会化体系之间的嵌入关系。因此，“社会化小农”对农业生产关系的揭示局限于“小农—社会化”体系的层次，未能进入小农生产结构。基于此，杜鹏提出了“社会性小农”概念，即立足于小农生产结构，强调小农生产的社会性，是村社体系和社会化体系之下的生产主体，且主要以微观、零碎和自发的形态存在，它既相对独立于外部体系，同时又构成分散的小农对接生产体系的基础。

大化实现自我激励，但也存在规模效应的短板（陈纪平，2012）。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分散、细碎的家庭生产模式日益滞后于农村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农业“内卷化”困境逐步显现，学界对于农业经营“规模效率”的争论持续发酵。因此，如果仅就形式含义而言，小农是对经营规模的描述，中国现阶段的小农在一定意义上是农业资源禀赋限制导致的结果（郭庆海，2018）。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规模经营问题，肇始于1987年中央五号文件，此后，大力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提法在中央重要文件中屡见不鲜^①。倪国华、蔡昉（2015）指出，为了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以及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相同步的经济目标，中央迫切希望能够改变当前农地小规模及分散化的经营格局。但是，不少研究发现，农业生产的“规模报酬递增”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存在，甚至代之以“规模报酬递减”的事实（万广华、程恩江，1996；刘凤芹，2006），可见，基于效率尺度选择农户经营规模在现实中并不具备可行性（郭庆海，2014）^②。有学者甚至提出，规模经济对农业领域的贡献并不突出，土地产出率与规模经营没有必然联系（罗必良，2000）。由此可见，如何合理把控农业规模经营中“度”的问题是政界和学界共同关注的焦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张红宇（2015）指出，何谓适度规模经营，在全国提出统一的定量标准很难，但适度有两个具体表现：一是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二是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③。纪志耿、黄婧（2014）测算得出，务农收入要想赶上1人外出务工的收入，一年一熟地区需要耕种31~53亩，一年两熟地区需要16~21亩；务农收入要想赶上1.5人外出务工的收入，一年一熟地区需要耕种48~81亩，一年两熟地区需要24~33亩；务农收入要想赶上2人外出务工的收入，一年一熟地区需要耕种63~107亩，一年两熟地区需要31~43亩。钱克明、彭廷军（2013）则通过对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进行测算发现，按规模经营每亩粮食生产纯收益500元计算，要保证种粮大户家庭收入与城镇居民不相上下，北方适度规模目标值约为120亩，南方适度规模目标值约为60亩。然而，2009年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虽然全国耕地总面积达20.3亿亩，比基于1996年第一次调查逐年变更到2009年的耕地

^①重要中央文件包括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所作的报告，以及2005年、2006年、2008年、2010年、2012~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②Sen（1966）通过细密的研究发现，随着农地经营规模的扩大，虽然以全要素生产率度量的农业生产效率提高，但是单位土地的产出明显下降，这一现象后来被称为农业发展中典型事实的“IR关系（inverse relationship）”。

^③《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明确指出，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参见：http://www.gov.cn/xinwen/2014-11/20/content_2781544.htm。

数据多出 2 亿亩，但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1.52 亩，较第一次调查时的人均耕地面积 1.59 亩有所下降，不到世界人均水平的一半^①。近年来，虽然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速推进，但据农业农村部统计，以 50 亩为规模经营标准线，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小规模农户还有近 2.6 亿户，占农户总数的 97% 左右，而且据估算，2020 年小农约为 2.2 亿户，2030 年约为 1.7 亿户，到 2050 年仍将有 1 亿户左右^②。

毫无疑问，对于现阶段中国数以亿计的农户而言，农业经营的“规模小”是首要的形式特征，也即所谓的“小生产”^③。当然，除了规模小以外，中国语境下的小农还具有一些同样重要的内部特征，比如：

(1) 兼业化渐成主流。中国的农业现代化过程与城市化、工业化过程紧密相关，农村的优质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小农兼业化明显。在中国农业普查中，农村常住户类型按家庭经营的兼业情况可以划分为纯农户、农业兼业户、非农业兼业户、非农业生产经营户、非经营户等六大类。其中，农业兼业户指家庭经营行业既有农业又有非农业，但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的住户（又称第一类兼业农户，简称一兼户）；相对而言，非农业兼业户则以非农业经营收入为主（又称第二类兼业农户，简称二兼户）^④。根据 1997~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全国农村居民从业收入及其构成相关数据，中国农户家庭非农经营收入占比从 1996 年底的 39.4% 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66.5%^⑤，工资性收入取代了家庭经营收入的主体性地位（郭庆海，2018）。可见，兼业农户已经分化为中国农户中的最大群体，而究其原因，在家庭收益最大化目标之下，农户选择兼业经营也是一种理性选择（钱忠好，2008）。

(2) 生计资本水平低。基于从国际发展领域对农户生计的思考，Chambers and Conway（1992）提出，“生计（livelihood）”是一个人保障其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一种手段和能力，也是一种资产（即储备、资源、要求权、可获得性）和生活方式的选择活动。根据英国国际发展署（DFID）的可持续生计框架^⑥，生计资本可以被划分为五大类，分别为自然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农户的生计状况是五种生计资本综合作用的结果，农户所拥有的资产状况决定了不同的生计实施策略，在不同的资产状况下，生计活动呈现多样性，并且相互结合起来以实现生计策略（李斌等，2004；李琳一、李小云，2007）。郭圣乾、张纪伟（2013）基于全国 5 省 10 县的调查发现，在现有生计资本组合状况下，中国农户的生计资本水平总体偏低，其中自然资本和物资资本相对充足，而金融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较为匮乏。

^①数据来源：《关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312/t20131230_1298865.htm。

^②数据来源：屈冬玉，2017：《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人民日报》6 月 5 日。

^③诚然，卜范达、韩喜平（2003）认为，用经营规模大小作为划分标准实际上只具有外在的或统计学意义。

^④参见农业普查汇总表主要指标解释，<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nypc/nypc2/zh/html/0806.htm>。

^⑤农户家庭非农经营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和非农业净收入（指家庭经营中二、三产业的净收入）。

^⑥英国国际发展署（DFID）的持续性农户生计框架把农户看作是在脆弱的背景中生存的发展单元，在其中，他们可利用一定的资产及资产的配置，实现所期望的成果或状况，从而满足他们的生计目标。

(3) 传统文化基因深。相对于城市，农村受传统文化的影响更为深刻和久远，尤其在一些偏远地区，农村的正规学校教育缺位，只能依靠口口相传和实践传统。然而，在特定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框架内发展起来的这套传统知识和技能往往充斥着各种禁忌、迷信和性别偏见（杜洁，2000）。农户增收问题看似经济问题，因为衡量收入水平的客观指标都是经济指标，但从深层次看就会发现，隐藏在经济背后的是文化。中国传统的农业文化自诞生之初就与小农生产方式息息相关，小农生产方式孕育出了传统农业文化，而传统农业文化为小农生产方式的延续提供了思想土壤，根植于小农生产方式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至今还发挥着作用。一方面，传统农业文化便于保存维护农耕文明的因子，但另一方面，传统农业文化也使得小农更局限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眼界不够开阔，接受现代化思想缓慢。因此，不破解传统农业文化的基因，就难以实现现代农业转型的目标。

(4) 风险厌恶程度高。这是小农和中农、大农的重要区别之一，小农的风险承受能力差。斯科特（1976）认为，规避风险是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Lipton（1968）也指出，小农的经济行为遵循的是“生存法则”，出于安全第一的理性考量，小农往往会表现出一些表面上看似不合理的行为。王宏州、黄季焜（2016）在江西、河南、河北及山东4省采用风险游戏对农民的风险偏好特征进行了研究，发现大部分农民（占75%）倾向于风险规避，而且无论是在基本风险情况下还是在共担风险情况下，多数农民都会做出规避风险的决策，特别是女性及年龄较高的农民，其在面对基本风险时的保守程度更高。

三、现代农业发展辨析

农为邦本，本固邦宁。曾几何时，“谁来养活中国”像一个紧箍咒，时刻刺激着中国农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得以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庞大人口对农产品的需求，但不可否认，目前农业的基础地位依旧相当脆弱，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中最为薄弱的部门。基于此，中国正在竭力探索，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本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一）现代农业的概念界定

谈现代农业首先离不开其参照系，即传统农业。舒尔茨（1999）认为，传统农业是从铁器工具的使用到工业化以前的农业，而农业现代化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过程，完成了这一转化过程的农业就称之为现代农业。一般认为，现代农业的主要特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市场化。包括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劳务在内的农业生产要素都实现了商品化，农业从自给农业发展为市场化农业。②工业化。从农业生产的部分环节以至全过程，工业化设备（主要表现为机械化、自动化设备）逐步取代传统的人力畜力以及手工工具。③科技化。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主要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率增长量中靠科技进步实现的已达60%~80%（张思华，2008）^①。④产业化。农业产业链

^①截至2017年，中国农业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量的贡献率也已提高到57.5%，超过了土地、劳动力及物质投入要素的贡献份额。数据来源：蒋建科，2018：《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7.5% 农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人民日报》9月26日。

条逐步延伸，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经营格局。^⑤组织化。农民组织化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和一般途径，农民组织化可以有效赋予农民进入市场、价格改进、降低交易费用、特殊服务、降低风险等收益^①。^⑥社会化。现代农业的生产方式逐步由孤立、封闭转变为协作、开放，相应地，农业生产服务也逐步走向社会化^②。

（二）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简评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中央提出的“新四化”无疑是在国家发展关键时期和改革攻坚阶段对现代化发展基本路径的明示。事实上，早在2014年中央已经在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应“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

在此，需要认识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依然面临一些隐忧，具体而言，包括五个张力性命题：

一是粮食安全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张力。粮食安全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具有极为深远的战略意义。随着时代发展，中国已经逐步由自给自足的传统粮食战略转变为有效利用国际市场、确保供需平衡的新型粮食战略。而且，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粮食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联系将愈加微妙，究竟是更加侧重于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还是更多地利用国际市场？粮食安全问题将变得愈加复杂。

二是农业的主体功能与多元功能之间的张力。一般而言，农业具有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等五大功能，各功能之间密切联系，互为依托。就中国而言，农业的主体功能依然是“保障供给”，即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对食品的需要，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基础支撑作用。因此，要挖掘农业的多功能性，可能会削弱其主体功能。

三是土地规模经营与集约经营之间的张力。规模经营是通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以降低平均成本，从而获得更大的获利空间，而集约经营更注重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等。同时，当前主要精力是放在集中耕地，扩大人均经营土地面积上，还是完善激励和约束措施，促进土地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转化上，也存在排序抉择问题。

^①除此之外，农民组织化还可以帮助农民改变信仰、价值体系以及社会意识和政治态度，即可以提高“人作为社会中一个有责任 and 参与感的成员”的个人价值，带来农民世界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农民进步和强大所必需的（徐旭初，2005）。

^②近些年来，中央财政持续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在一些省份开展了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等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多种有效形式，对于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参见：《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http://jiuban.moa.gov.cn/zwl/m/tzgg/tfw/201706/t20170629_5730397.htm。

四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生产之间的张力。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小农户家庭经营仍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形态，但是未来农业发展潜力较大，城市工商资本和个人资本参与农业经营开发的积极性增强，包括专业大户（以及扩展型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进一步发展，小农生产与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如何有机融合、形成良性发展的格局亟需深化探索。

五是农业综合生产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张力。农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这决定了农业生产能力与生产资源、生态环境、科技应用、农村经济体制与政策的关系极其复杂，因此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命题之一就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二者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农业生产的现实性与历时性的矛盾。

总体而言，农业现代化的国际经验固然应该借鉴，但中国仍然可以自信地走出一条具有本国特色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即便完成了绝大部分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工作，中国农户的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仍然与欧美国家农户（农场主）的土地经营规模难以相提并论，而这也正是习近平（2001）在其博士论文中提出要走组织化的农村市场化道路的初衷^①。

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而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更是把“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确定为加快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此，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内涵及其条件。

（一）如何衡量“有机衔接”？

当前中国农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动因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正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冲刺阶段，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变得更为紧迫。同时，小农户现状与中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安全、满足消费升级需要也不相适应，亟待推进小农户的现代化改造。尤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小农户家庭经营的环境发生了质的变化，小农户发展也面临着诸如耕地细碎化、劳动力老龄化、农业比较收益持续下降等现实挑战。因此，小农户如何与现代农业接轨、与大市场对接，是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的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了改造小农户的道路，就是加快小农户与现代

^①原话是“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市场化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只有将农民充分组织起来，才能使农民尽快安全、顺利地进入国内外市场，并能够有效地降低进入市场的成本，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这就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立足于中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善于组织农民参加革命和建设的独特优势，……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组织化水平很高、深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农村市场化发展路子来”（习近平，2001）。

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几个方面需要思考：第一，尽管小农农业具有精耕细作、自主性、内源性和地方性等诸多长处（叶敬忠，2013），但基于现代农业和小农户各自的特征，传统小农户非常容易成为现代农业的“边缘人”或利益受损者，换言之，现代农业发展必然（过度）挤出传统小农，仅仅依靠传统小农自身力量去有机衔接现代农业发展，难度极大；第二，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该是有机的对接、嵌入和融合，而不是勉强迁就，换言之，并非所有形态的小农户都能够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第三，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有效缓解和克服小农户自身的弱势性，换言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现过程就是改造、提升“传统小农”，培育“现代小农”的过程；第四，克服小农户弱点和弱势性，既要靠小农户自身的成长，更要靠相应的制度安排，特别是组织性制度安排。

那么，这些制度安排要满足什么条件？有机衔接要怎么去衡量？本研究认为，总体而言，大约要做到以下几点才能称为“有机衔接”：第一，能够为小农提供所需服务。要立足小农户生产的特点和需要，通过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经营性和金融性服务体系，切实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能够有效抑制市场波动。通过建立扶持机制，引导更多惠农政策和资金资源向小农户倾斜，确保构建一个抵御市场过度冲击的小农户保护机制。第三，能够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通过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积极促进农业龙头企业，放手培育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农业中介服务组织，培育和完善的面向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小农自组织和专业化组织，实现农户的法人化、组织化转型。第四，利益联结机制要具有保障小农户利益的合意性。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的关键在于如何建立一个合意的利益联结机制，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又有助于小农户增收致富，达到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第五，要让小农户有自我成长空间。除了可以依靠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相关经营主体的引导带动，小农户有机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还在于要提升小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自我服务能力。

（二）组织化小农：小农户有机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个新视角

综上，要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必须通过组织化路径，提供现代农业服务。改革开放以来，小农户为改善自身福利不断尝试对接现代农业发展，为了有效解释小农户这一行为的初始动机及逻辑，本文尝试提出一个“组织化小农（organized small farmer）”的概念^①。组织化小农是一个解释性概念，顾名思义，组织化小农是指组织化程度比较高但经营规模较小的农户。与此相对应的“小农组织化（organization of small farmer）”概念，是指小农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合作制为基础，以利益机制为纽带，依据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进行有效整合的过程、系统或状态。小农组织

^①在改革开放以前，尤其是在20世纪50~60年代，当时也如火如荼地开展了小农组织化（合作化）运动，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小农组织化从最初的自立自发最终演变成了旨在用集体意志完全抹除小农个体性的政治化运动。而本文探讨的改革开放以来的小农组织化主要涉及经济领域，旨在解决小农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的事情，有效表达小农群体的合理诉求，增强市场谈判话语权。

化是一个过程，意味着它有不同阶段之分；小农组织化是一个系统，意味着它是合作化、产业化和社会化的有机组合；小农组织化是一种状态，意味着它有合意与否^①。

韩长赋（2018）指出，农业现代化的背面是农民现代化，小农户大量且长期存在是中国与一般农业发达国家的一大区别，要实现农业和农民问题的共同解决，必须要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发展的共同轨道，不断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②。正是由于中国的基本农情没有变，在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时，应采取不同的方式（苑鹏、丁忠兵，2017）。有学者指出，对于农民来说，克服小生产之痛，有两条主要出路：一是内涵发展之路，用先进技术和设施，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二是外延发展之路，就是通过各种不同的生产组织方式，实现区域生产的规模化，通过区域规模化，化解小生产之痛，主要是解决好与大市场的对接，而这就是组织创新，其中最主要的形式，就是新型合作组织^③。黄祖辉（2000）也曾明确指出，只要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这些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存在，农民的合作就有存在的必然性。孔祥智、穆娜娜（2018）也认同，以土地租赁为主的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道路实际上走不通，在小农户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唯一出路是把农民组织起来，而农民合作社是农民组织化的核心载体。

五、合作社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的角色作用

自1844年英国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创立至今，国际合作社运动已经走过了170余年的历史。虽然肇始于消费合作社，但在当今，农民合作社后来居上。无论在发达国家抑或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国家都存在农民合作社（黄祖辉，2000）。回到中国，需要进一步追问，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步入快车道的情況下，农民合作社是否依然作用重大，它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过程中将扮演何种角色，它是否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

（一）小农户接受现代农业服务的基本路径

在现代农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小农户要顺利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大致需要三大现代农业服务的助力，分别包括生产性服务、经营性服务和金融性服务（详见图1）。而在各类服务各个环节中，作为小农组织化核心载体的农民合作社无不扮演着重要角色。

^①限于篇幅，笔者将于后续文章中再对“组织化小农与小农组织化”议题进行细致论述。

^②参见韩长赋，2018：《积极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8-01/15/c_1122242133.htm。

^③参见：http://www.farmer.com.cn/xwpd.../jjsn/201805/t20180530_138059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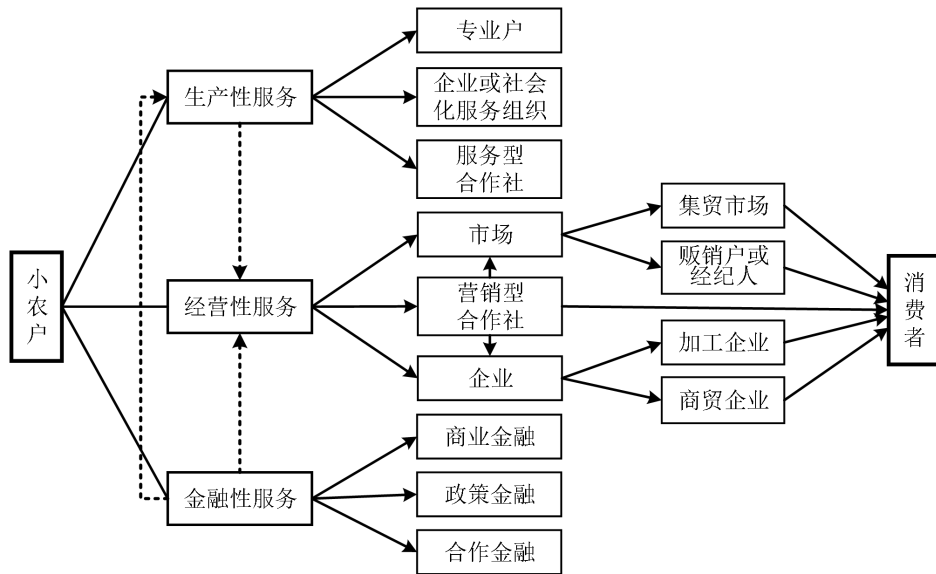


图1 小农户接受现代农业服务的基本路径

(1) 生产性服务环节。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于农业生产作业的整个链条，直接或间接协助于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①。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可以有效解决小农户在适应市场方面的困难，最终实现农业资源及要素配置效率的提升以及农业发展方式的顺利转变。有鉴于此，姜长云（2016）认为，理想的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体现为“现代农业企业家+发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为数众多的小规模兼业农户”。其中的“现代农业企业家”主要包括专业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农业（龙头）企业、服务型合作社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国际上，服务型合作社主要限于提供专门化的产品关联服务，服务内容可包括运输、仓储、烘干、脱壳、种子培育、冷藏、技术咨询、设施设备租赁、维修、兽医、虫害管理以及一些其他的杂项服务。在中国，在农业生产性服务环节，当前比较典型的服务型合作社主要有农机合作社、用水合作社（农民用水协会）、测土配方施肥合作社、植保合作社等。相比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其他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服务型合作社基于成本运营，坚持成员自我服务，无疑对小农户更具比较吸引力。

(2) 经营性服务环节。正如马克思（1995）在《资本论》中说到的，从商品到货币是“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占有者”^②。确实，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最终是为了转换成货币。对于绝大多数农户而言，由于农业生产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强，

^①参见《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http://juban.moa.gov.cn/zwlml/tzgg/tz/201708/t20170823_5791602.htm。当然，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覆盖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而狭义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则仅集中于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可见，农业农村部等部委的《指导意见》中侧重的是狭义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概念。

^②参见马克思，1995：《资本论（第一卷）》，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50页。

加上充分的市场信息的搜寻成本较高，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成为了他们的头等大事。从图1可以看出，小农户可以通过集贸市场、批发市场或贩销户（农业经纪人）等最基础的市场渠道对接消费者，或者通过与农业加工企业或商贸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对接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参加营销型合作社（即当前主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形式）以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方式直接对接消费者，或通过衔接下游基础市场或农业企业渠道间接对接消费者。在国际著名合作经济学家 Cook（1995）看来，合作社作为一种制度化机制的出现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为农户弥补因过度供给导致的价格损失，二是帮助抗衡由于市场失灵带来的机会主义和套牢（hold-up）风险。在20世纪80~90年代，正是由于中国农产品普遍处于过剩阶段，以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为主的（营销型）合作社才应运而生，而且，对于小农户而言，市场进入、价格改进几乎是他们最基本也是最大的利益。

（3）金融性服务环节。众所周知，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商业金融、政策金融及合作金融是农村金融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正如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的：“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农业农村中的金融抑制与金融排斥是普遍存在的，融资成本高，抵押方式严，且机会不均等，这使得小农户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为此，各级政府、各类非政府组织、农村社区组织及农户都试图通过金融创新活动来缓解及解决这个问题，于是，近些年来涌现出许多各类“介于规范与不规范金融组织之间的机构”（世界银行，2008），而且在中国现实情境中，它们可预见地必然呈现为从合作金融形式到合作金融组织的发展续谱。目前，中国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及形式大致包括：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的村级发展互助资金，以国内外非政府组织扶贫资金为引导的社区发展基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农民合作社内部开展的信用合作，以及由非政府组织、银行、信用社、部分农村居民等发起（以小额信贷为核心）的各类农村非正规金融^①。

（二）合作社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的地位和作用

综上，不难看出，首先，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过程中，应通过组织化路径，提供现代农业服务；其次，无论是在生产性服务还是经营性服务抑或是金融性服务环节，小农户接受现代农业服务的基本途径都是多元化的；最后，在诸多路径中，农民合作社无疑是一种非常适用且合意的主体和载体。

本文认为，现代农业服务具有资本性、技术性和风险性三大属性要素。所谓资本性，指的是现代农业服务对于资本（资金）的需求和依赖程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农业服务组织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资本性资产。所谓技术性，指的是现代农业服务中因产业或产品特性差异产生的对特殊技能或专门知识（及相关技能或知识的拥有者）的需求和依赖程度。所谓风险性，指的是现代农业服务要面对的服务风险（主要是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大小，以及相关农业服务组织对

^①至于农村信用社，在当下情境下，本文不认为它具有合作金融属性，即便它以前曾经是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服务风险的预防和抵御能力^①。

合作社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经济组织，其基本功能就是通过集体行动，为其成员提供有效的自我服务。合作社的理论模型非常理想，虽然理论构想最初源自消费合作社，但农业合作社逐步发展成为合作社主流，对小农户非常友好，最能够保护小农户利益。当然，也应认识到，农民合作社在实践过程中并不尽如人意。具体而言，不难发现两个基本事实：其一，服务型合作社的技术性和风险性较低，定价相对透明，小农户明白了解业务内容，更容易参与和受益；但其中的装备类服务合作社的资本性较高，对小农户而言更多是社会化服务组织。例如，农机合作社对农机手而言是合作社（为农机手自己服务），对小农户而言是社会化服务（购买农机服务）。其二，营销型合作社的资本性、技术性和风险性均较高，更容易出现精英控制、普通农户有限参与、定价不透明、利润分配不对称（最为人所诟病）等现象。然而，在相当程度上，作为农民合作社主体的营销型合作社依然是最可取的，虽然存在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异质性及其分化分层，但与其说是精英俘获，不如说是一种内部分工、激励兼容的“类企业”制度安排。因此，应该客观地、理性地、辩证地看待合作社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无论如何，不能忘记“以合作社为载体”的价值期待，但不应机械地预设任何产业、任何产区、任何时期都必然会“以合作社为载体”。

六、结论与启示

当前，中国农业正迎来一场极其深刻的，而且是前所未有的大转型^②。其间，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则是亟待解答的重要命题之一。在这样情境中，农民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既有符合现代农业合作一般逻辑的内在动因，也有基于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客观必然，更有因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阶段的现实要求，还有根植于各地乡土社会的具体情况。而且，如果能够适当释放合作社的定义域（对“惠顾”进行重新诠释以深刻体认中国特色的股份合作制）（徐旭初、吴彬，2017），不难想见，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天地必然更加广阔。

同时，在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背景下，农民合作社在有机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承载的角色职能可能会呈现出一些值得关注的发展趋势：^①在小农户有机衔接现

^①Crozier and Friedberg（1977）曾指出，组织中权力有四个重要来源。第一个权力来源与特殊技能或难以替代的职能专业化产生的一种压力相联系，即专家权力，换言之，掌握特殊技能或专门知识的专家能够在组织中“解决某些关键性问题”，因此拥有可感知且具有实际意义的组织权力；第二个权力来源在于控制与环境的联系，即自权力，熟悉组织与环境关系的人可以很好地认识环境的不确定性，对于这种认识的利用可以使其在几个互相联系的行动体系中受益。不难看出，现代农业服务的技术性要素和风险性要素即分别对应于前述的两大组织权力来源。

^②如黄宗智、彭玉生（2007）认为，当前所处的变革时代是中国几千年未曾有过的中国农业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点，即持续上升的大规模非农就业、持续下降的人口自然增长以及持续转型的食物消费和农业结构。这三大变迁的合力将导致长期以来务农人数的第一次显著下降，这样的下降又正好与农业向相对高附加值和高劳动需求的产品转型相同步，其结果必然是农民人均收入的提高。

代农业发展的过程中，尤其在政策层面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主要由大户或家庭农场构成的合作社）作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将越来越显现出核心作用；②合作社将逐步走向“控量提质”阶段，合作社联合乃至联盟（如浙江省的“三位一体”农合联实践）态势逐步明朗化，从而将小农户分层、分类地纳入更高层次的组织化轨道；③合作社将逐步由专业性经营向综合性经营发展^①，诸如农机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旅游合作社、劳务合作社、物业合作社等服务型合作社形态将集中涌现，小农户将全方位地获得自我服务或社会化服务；④合作社的纵向一体化程度持续加深，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上下游链条之间日趋整合发展，小农户参与其中将获得更多的附加值增益；⑤在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框架下，相当部分合作社将在传统合作基础上引入更为灵活的资本联合形式；⑥合作社的类企业化经营色彩将日益浓厚，合作社治理结构日益趋于职业经理人管理与成员民主管理并重；⑦合作社将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环节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⑧合作社的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尤其是各类有含金量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将继续推进并逐步成为合作社工作重心；⑨在信息社会中，合作社将日益融入电子商务浪潮和智慧农业。无论如何，农民专业合作社无疑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关键载体；而“组织化小农”的培育和成长，或曰“小农组织化”过程，将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1. 卜范达、韩喜平，2003：《“农户经营”内涵的探析》，《当代经济研究》第9期。
2. 陈纪平，2012：《组织视角的中国农业规模化问题分析》，《中国经济问题》第6期。
3. 杜洁，2000：《女性主义与社会性别分析社会性别理论在发展中的运用》，《浙江学刊》第3期。
4. 杜鹏，2017：《社会性小农：小农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基于江汉平原农业发展的启示》，《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5. 弗兰克·艾利思，2006：《农民经济学：农民家庭农业和农业发展》，胡景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6. 郭庆海，2014：《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尺度：效率抑或收入》，《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7. 郭庆海，2018：《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8. 郭圣乾、张纪伟，2013：《农户生计资本脆弱性分析》，《经济经纬》第3期。
9. 亨利·孟德拉斯，1991：《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黄宗智，1986：《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11. 黄宗智、彭玉生，2007：《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12. 黄祖辉，2000：《农民合作：必然性、变革态势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13. 纪志耿、黄婧，2014：《拥有什么条件才能成为家庭农场主——经营规模测算及自立能力分析》，《农村经济》

^①这里所谓综合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合作社业务将不再局限于某一类农产品的某些生产经营环节，而是扩展到某一大类农产品的若干个生产经营环节甚至所有生产经营环节。应该特别指出，这里所谓综合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并非是日本农协式的社区综合型合作社，这两者有着本质性差异，不可混淆。

第6期。

- 14.姜长云, 2016:《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15.孔祥智、穆娜娜, 2018:《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农村经济》第2期。
- 16.李斌、李小云、左停, 2004:《农村发展中的生计途径研究与实践》,《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
- 17.李琳一、李小云, 2007:《浅析发展学视角下的农户生计资产》,《农村经济》第10期。
- 18.刘凤芹, 2006:《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以东北农村为例》,《管理世界》第9期。
- 19.罗必良, 2000:《农地经营规模的效率决定》,《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20.倪国华、蔡昉, 2015:《农户究竟需要多大的农地经营规模?——农地经营规模决策图谱研究》,《经济研究》

第3期。

- 21.钱克明、彭廷军, 2013:《关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报告》,《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22.钱忠好, 2008:《非农就业是否必然导致农地流转——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理论分析及其对中国农户兼业化的解释》,《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23.秦晖, 2003:《农民中国:历史反思与现实选择》,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24.世界银行, 2008:《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以农业促发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25.陶武先, 2004:《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与着力点》,《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26.万广华、程恩江, 1996:《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中国的粮食生产》,《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 27.王宏州、黄季焜, 2016:《农民的风险和共担风险偏好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28.西奥多·舒尔茨, 1999:《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9.习近平, 2001:《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30.徐旭初, 2005:《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31.徐旭初、吴彬, 2017:《异化抑或创新?——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 32.徐勇、邓大才, 2006:《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学术月刊》第7期。
- 33.亚历山大·恰亚诺夫, 1996:《农民经济组织》,肖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34.叶敬忠, 2013:《没有小农的世界会好吗?——兼序〈新小农阶级〉中译本》,《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35.苑鹏、丁忠兵, 2018:《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模式:重庆梁平例证》,《改革》第6期。
- 36.詹姆斯·斯科特, 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等译,北京:译林出版社。
- 37.张红宇, 2015:《以制度和政策创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中国改革》第3期。
- 38.张思华, 2008:《政府农业管理效力研究——构建大农业部门管理体制探讨》,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39. Chambers, R., and G. Conway, 1992,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0. Cook, M. L., 1995, "The Future of U.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Neo-institutional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7(5): 1153-1159.

41. Crozier, M., and E. Friedberg, 1977, *L'acteur et Filesystem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42. Lipton, M., 1968, "The Theory of the Optimizing Peasa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3): 327-351.
43. Sen, A. K., 1966, "Peasants and Dualism with or without Surplus Labo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4(5): 425-450.
44. Shanin, T., 1971, "Peasantry: Delineation of a Sociological Concept and a Field of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2): 289-300.
45. Wolf, E. R.,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作者单位: 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

²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 曙 光)

Are Cooperatives an Ideal Carrier for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oduction of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Xu Xuchu Wu B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concepts of "small farmer" and "modern agriculture", and explores the measurement of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oduction of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based on a reflection of small farmers and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tudy examines the role cooperatives can play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necting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ed small farme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of all,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farmers should be organized and receive modern agricultural services including production services, business service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Secondly, the basic ways for small farmers to accept modern agricultural services are diversified. Finally, among many paths, farmer cooperativ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nd undoubtedly are a very suitable and key carrier in the process of connecting the production of small farm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Key Words: Small Farmer; Modern Agriculture;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ed Small Farmer; Organic Connection